

关于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所承接的挂牌公司“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紫云”）无法按期完成2019年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拟延期披露2019年审计报告，特就此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对中浩紫云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与中浩紫云于2019年12月13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2019年年报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本次审计为我所首次承接中浩紫云审计业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了风险评估和质量控制工作，包括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业务流程层面内部控制等。



二、中浩紫云配合审计的情况

中浩紫云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与支持我们审计工作的开展，中浩紫云承诺在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按照资料清单准备完成全部所需资料。

三、未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浩紫云地处疫区武汉，我所及中浩紫云复工的延迟，导致4月30日前无法出具审计报告。但是为了提高现场审计工作效率，节约审计时间，会计师已提前将需准备的审计资料清单发给中浩紫云的主管工作

人员，要求他们按照清单积极准备资料，做好会计师进场审计的准备工作。并安排会计师对接中浩紫云的主管工作人员，中浩紫云在准备资料的过程中碰到疑问或困难时可同我所会计师保持实时沟通。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所拟5月中旬进场审计，6月初完成现场审计工作，6月20日左右出具审计报告初稿，6月25日左右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17 日